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玉瓊

電話：02-23228199

Email：dot_ycchen@mail.mof.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65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652640號令
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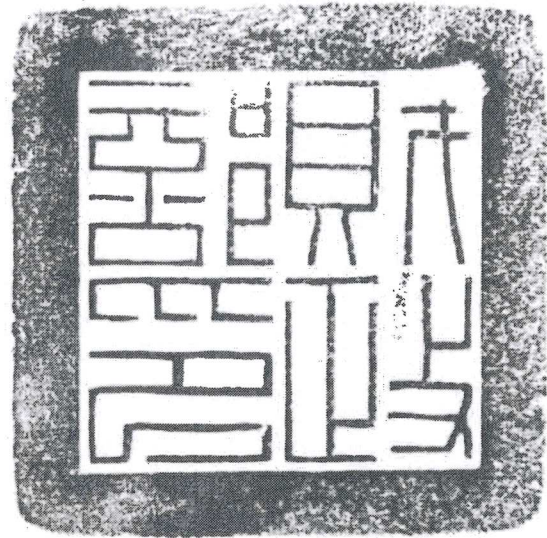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652640 號



修正「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各地區國稅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一）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由機關首長就有關人員選任。委員應包括所屬直轄市或縣（市）記帳士公會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代表合計一至二名。公會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一次。
- （二）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擔任。
- （三）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四）前款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1. 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獎勵事件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訂有婚約者。
 4. 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5. 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6. 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屬相同事務所或被提名獎勵事件之前後任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者。
- （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要求其迴避：
 1. 有前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前款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薦年度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記帳士公會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向其事務所所在地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推薦或由各地區國稅局推薦，參加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選拔：

(一) 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決算、清算申報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連續二年每年達七十五件，均於規定期限內採網路申報，且查無未具正當理由申請更正之情形。

(二) 輔導委任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連續二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六家以上，或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與電子發票有關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

(三) 對稅務相關法令或業務研提修正意見或重大改進措施，經轄區國稅局採納。

(四) 擔任轄區國稅局志工每年達二十小時，績效優良，或協助推行稅務業務有具體事蹟且績效卓著，經轄區國稅局認可。

(五) 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

最近四年內經選拔核定為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予推薦選拔。

七、各地區國稅局轄內記帳士涉有記帳士法第四條應撤銷、廢止其記帳士證書、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應付懲戒情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涉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及同條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停止其執行業務情事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財政部核處；涉有同條項第六款情事時，逕由財政部核處。

(二) 涉有記帳士法第二十六條應付懲戒情事時，應依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附表四)，依記帳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報請財政

部交付懲戒。

(三) 查獲涉有犯罪嫌疑者，應依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追蹤司法機關後續處理情形。